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 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自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德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德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德力股份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德力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号），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号）。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

停牌。

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号）。2016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号）。2016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号，2016-064号，2016-065号，2016-066号）。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号）。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6-069号）。2016年10月20日、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号、2016-076号）。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6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号，2016-080号，2016-081号）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情况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与调整，相关谈判仍在进行过程中。

综上，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已基本完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充分探讨和论证，主要内容已基本确定，但仍需就相关细节和结论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设计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了沟通、咨询、讨论和论证，对本次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股票停牌至今，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